

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会议开场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十二月十七日）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大家记得今年一月在立法会全会内，议员提出及通过了一个动议，建议政府积极考虑申办亚运会，当时提出的是积极考虑申办二〇一九年亚运会，政府于是开始了一些基本的研究，及后到七月时，支持港协暨奥委会向亚奥理事会提出申办意向书，然后到今年九月，政府开始了公众咨询，至十二月一日完结。

主席，我在十二月十四日会见传媒时，说明政府经过考虑之后，决定征求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原则上接纳主办二〇二三年亚运会所需的财政承担。这当然是较今年一月在立法会全会提出考虑申办二〇一九年亚运会推迟一届，推迟了四年。现在提出的是二〇二三年亚运会所需的财政承担，希望得到立法会财委会的支持。如果得到立法会财委会的批准，我们会支持港协暨奥委会向亚奥理事会提交香港申办二〇二三年亚运会的正式文件。同日，我们向立法会提交了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阐述政府的立场、香港申办亚运会的理据和各项关注，以及政府的响应和态度。

我们在上周五已向民政事务委员会汇报公众咨询的结果。在仔细研究咨询工作的结果，以及支持和反对主办亚运会的理据后，我们相信政府如期提出申办二〇二三年亚运会是符合香港的整体长远利益的。主要原因是一

（一）主办亚运会可定出全社会努力的目标，对推动体育发展大有帮助，并可为下一代建立热爱体育的文化，更为公众提供更好的体育设施。

（二）相关体育场地陆续落成后，可以吸引更多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来香港举行，并为香港带来更多直接和间接经济收益。

（三）主办亚运会可巩固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

（四）大家在咨询的过程内，亦可以听到本港体育界热切盼望政府支持申办亚运。他们已尽力说服社会各界，指出主办亚运会符合整体公众利益。

（五）作为一个成熟的经济体系，以及一个负责任的亚奥理事会成员，申办亚运会可展示我们对奥林匹克精神的坚持，对国际交流的承担，以及表明我们并非一

个单纯以经济挂帅的城市，我们对文化体育等各方面都有全面的发展。

今日讨论的文件阐述香港申办二〇二三年亚洲运动会及残疾人亚运会的财政及经济影响。按现时的价格水平计算，我们提出主办运动会的总直接成本约为六十亿元，当中包括所需的运作经费及直接资本开支。

我们认为香港是可以承担这六十亿元的开支，亦不会因此挤占或影响未来十多年用于民生及社会福利方面的开支。另外，我们已经订立一套体育政策，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初步成效。我们可以从香港健儿在今次广州亚运会以及在广州举行的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中的成绩，看到我们推动体育政策已初见成效。当然，我们的体育政策，以至现时的体育运动设施，仍有优化及继续改进的空间。我们愿意继续努力，听取意见，进一步优化我们的长远体育发展政策。

我们希望争取立法会财委会原则上接纳主办二〇二三年亚运会所需约六十亿元的财政承担。我们在未来十年内会继续兴建一系列的体育设施和场馆，包括启德综合用途场馆，这些场馆每一个项目都将会需要立法会财委会逐一批准。

如财委会同意，我们会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限期前，支持港协暨奥委会向亚奥理事会提交正式申办计划书。

多谢主席。

完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